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補充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事項及基金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認購事項及基金的補充資料。

本公司秉持該公佈所披露的投資策略及目標，旨在物色可提供多元化利益及潛在資本增值的基金，以補充本集團現有投資組合。有關基金投資亦須符合本集團的整體風險回報目標及流動性需求。

基金作為一個主基金的聯接基金組織，其所有可投資資產均投資於主基金的普通股。主基金為多策略基金，採用多元化投資策略，並無側重於特定行業或產業。主基金的投資策略已於該公佈中披露。

投資經理採用團隊方式建構投資組合，並可酌情配置個別資本。投資經理設有投資委員會，由首席風險官、首席投資官、若干投資團隊合夥人及市場風險主管組成。每週召開特定策略會議以討論投資機會，並根據基礎數據／研究、宏觀觀點及市場參與者活動於該等會議上制定主題及交易理念。

就策略基金而言，相關投資組合的建構始於相關投資經理分組所進行的策略討論。於策略會議中，考慮及審閱外部及內部資料，提出投資建議並接受質詢。外部資料包括街頭研究、街頭交易理念、專項研究及市場情報。於分析特定主題或一系列交

易時，投資經理專注於基礎分析、供需動態、當前市場環境、流動性、尾部事件風險，以及投資組合的契合度（即不僅專注於簡單的關聯性）。

就直接投資而言，代表主基金進行交易的投資組合經理就其個別分配的資本擁有交易酌情權。該等交易須受投資經理的風險團隊所訂明的許可產品／資產類別及交易限額所規限，該團隊亦負責監督及執行交易授權及風險架構的合規性。

本公司各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團隊、風險管理部、財務部、法律部及公司秘書部）透過協作討論就認購事項作出決定。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梁愷健先生及梁煒堯先生組成）（「**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批准認購事項，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已於該公佈披露。本公司於選擇基金時已遵循本集團自營投資業務所採用的典型實施週期：

### *識別投資機會及進行初步項目篩選*

本公司已識別基金為擁有廣泛投資者基礎（如聯交所相關指引所述）的投資基金。基金為一項採用多資產策略的主動管理型基金，旨在構建一個與傳統固定收益及股票市場無關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本公司已評估基金，並分析基金過往的風險回報狀況，認為其符合此配置的目標參數。其流動性條款（即一年軟禁售期及按季贖回）於本集團的整體流動性狀況中被視為可接受且屬可控。

### *進行盡職調查*

於識別基金後，本公司進行深入盡職調查，包括(i)評估投資經理－分析投資經理於相關市場的過往表現、一致性及經驗；以及管理資產是否符合策略的可擴展性；及(ii)營運、財務及投資審閱－涵蓋相關各方／實體的客戶了解程序；審閱基金文件，例如招股章程、私募備忘錄；分析表現指標（夏普比率、波動、索提諾比率、最大回撤、與基準的關聯性、正收益月份百分比）；確認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法律架構、特點及投資條款（認購、贖回、流動性、鎖定期、費用結構）；以及確保監管及財務合規。

## 評估投資經理

如該公佈所披露，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投資經理為一間總部位於倫敦的全球資產管理及固定收益專業公司，並於美國及亞洲設有聯屬公司。投資經理的團隊結構明確，高級成員的歷史流失率低。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經理團隊共有134名投資專業人員，其中13名投資合夥人平均擁有23年專業經驗，平均任期為13年。本公司亦考量了聯合創始人、管理合夥人兼首席投資官霍焱先生，以及投資經理的核心固定收益投資團隊成員，他們對投資經理之決策擁有最終決定權。霍焱先生曾為摩根大通駐紐約及倫敦自營交易團隊的成員，其職業生涯大部分時間專注於G3利率市場。霍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聯合創立投資經理之前，曾於日本聯合金融集團擔任固定收益部門主管。彼於摩根大通開展其職業生涯，最近期曾擔任歐洲自營交易部門主管，此前曾從事衍生工具研究及自營交易持倉業務。霍焱先生曾擔任美國財政部借款諮詢委員會成員。基金擁有可靠往績，而投資經理的主要負責人及投資團隊成員均具豐富經驗。

## 審查營運、財務及投資系統

投資經理已設立風險團隊，該團隊的業務（其中包括）將在其首席風險官的監督下，就融資交易對手保證金要求潛在增加的情況進行壓力測試分析。主基金的風險管理每日計算投資組合的獨立退出成本，並根據限額進行監察，此外亦將其納入各投資組合的壓力虧損評估（亦受限於限額）。基金條款就其策略及同行而言被認為具有競爭力。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平衡及分散其投資組合，並獲得潛在的資本增值。

## 本集團自營投資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背景資料及加深其了解，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自營投資業務的進一步背景資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自營投資業務的目標為識別投資機會及投資於不同行業，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風險平衡回報及股本價值。本公司已採納於該業務分部項下進行投

資之政策，為本集團投資組合的管理、監察及評估提供指引，而執行委員會負責在考慮本集團之流動性要求、資本風險及投資的合理回報後，在風險相稱的情況下識別、審閱、考慮及批准不同投資機會。

## 投資策略

本公司之自營投資策略以多元化多資產配置模式，旨在實現創造收入與資本增值。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持續根據其財務需求及市場狀況變化評估其業務及投資策略（尤其有關自營投資業務）。本集團之利潤來自其於自營投資業務所持有金融產品之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分派收入。本集團在配置其金融資產方面採取審慎態度。除通常具較高市場風險的股本投資外，本集團一直探討以各種固定收入投資組合以作為其資產分配計劃之一部分，包括固定收入資產之選擇及本集團對其進行投資之工具。自二零一八年起，經考慮利率走勢、風險承受能力、保本、資金流動狀況及收益率，本集團以債券投資與現金投資之搭配組建其固定收入投資組合。本集團認為，固定收入部分的強勁表現可為本集團整體投資組合提供安全網。本集團已將其金融資產約40%分配至固定收入投資，平均分配予債券投資與現金投資（包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之間。該策略作為本集團持續努力進行的一部分工作，旨在盡量減少通常與股本投資相關的市場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考慮並作出投資決策，其風險及目標回報屬合理且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投資策略最重要的組成部分之一，乃透過在各類資產及證券之間進行配置而建立多元化投資組合，而該等投資策略以長期投資為目的。

## 投資組合

投資組合將會分散於不同資產類別及投資經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投資組合詳情已於二零二四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附註16披露，包括：

- (a) 環球股權投資乃本集團資產配置策略的一個組成部分，主要集中於港股、美股及A股市場，並以金融、房地產、科技、媒體及電訊以及消費品及零售等關鍵行業為核心重點。環球股權投資將其大部分資產分配至長期投資，餘下則

分配至交易持倉。長期持有的投資期限通常為三至五年，而交易持倉的投資期限通常少於十二個月；

- (b) **環球固定收入**包括：(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指屬低違約風險或發行人具高還款能力之工具（例如屬投資級別之金融工具，或發行人具良好信貸紀錄及還款能力等）；(ii)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永久票據投資；及(i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永久票據投資，而上述各類別債券之平均投資期限一般為三至五年；
- (c) **對沖基金**旨在通過利用外部投資經理的投資專業知識，採用非傳統策略管理風險並提高潛在回報，從而於波動的市場中實現多元化及非相關回報。一般而言，本類別項下投資的投資期限介乎三至五年；及
- (d) **私募股權**一般尋求長期資本增值，主要透過於全球擁有穩健往績記錄且期限通常超過五年的私募股權基金進行。本集團對私人公司作出的直接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可交換票據）須經評估為具備強勁增長前景、健全商業模式及能幹管理團隊。本類別項下投資的投資期限一般介乎五至十年。

該等投資毋須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牌照進行，而本公司投資資金來自於二零一六年出售採礦業務所得款項淨額及其歷年自營投資業務所產生的收益。

### **本集團投資的典型實施週期**

投資的典型實施週期（包括執行委員會的參與）概述如下：

**第一步：物色投資機會** – 本集團的潛在投資機會由投資團隊透過多種渠道物色及獲取，包括市場研究、獲邀出席投資會議，以及行業聯繫人及／或金融中介機構的轉介。

**第二步：進行初步項目篩選** – 投資團隊會根據本集團所採納之投資政策預設的標準進行初步篩選。

*第三步：進行盡職調查* – 對於通過初步篩選的投資機會，投資團隊將進行全面盡職調查，包括詳細的財務建模、估值分析、管理質素評估、行業與競爭格局分析，以及法律與監管審查。除標準盡職調查要求外，其亦包括審閱基金經理的往績記錄、投資策略、營運基礎設施及任何基金投資的風險管理常規。盡職調查程序涉及本公司各部門及外部顧問（於若干情況下），可能需時數週至數月不等。本公司可視乎項目規格與交易對手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第四步：討論投資靈活性並評估風險及影響* – 本公司各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團隊、風險管理部、財務部、法律部及公司秘書部）通常須討論每個獨立項目／投資，並透過各部門之間的協作討論作出決策。例如，投資團隊會呈報其對重點及風險的分析及建議；財務部評估本集團因該等投資而產生的財務及會計影響；法律部負責評估法律及合規風險、審閱法律文件，以及評估各項投資的法律架構；風險管理部獨立評估潛在風險（與投資團隊分開）；公司秘書部密切監察有關討論，並確保每項投資均以符合本集團管治要求的方式進行。兩名執行董事（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將參與討論，審閱投資材料、提出後續問題或要求提供額外資料（如需要）。於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將就投資及其合規事宜尋求外部顧問（例如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由外部顧問協助與監管機構聯絡（如適用）。

*第五步：編製投資議案* – 透過深入討論，就投資的潛在風險及回報尋求共識，並根據集體意見作出決策。一旦達成決定，投資團隊將向執行委員會提交議案，內容包括投資邏輯、預期風險及回報、戰略契合度、盡職調查結果、擬投資金額及退出策略，以及相關文件，例如股權承諾函及投資者問卷。

*第六步：審閱及批准投資議案* – 執行委員會負責審議並批准各項投資機會，需綜合考慮本集團的流動性需求、資本風險及與風險匹配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秘書部亦會就相關投資議案的審批流程提供意見。因此，執行委員會將於正式批准投資議案前進行最終全面審核。

## 持續監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有效的風險管理對保障本集團的資本安全及實現其投資目標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用系統化及實時的方式（視情況而定）追蹤投資表現及市況，從而及時洞悉潛在風險。執行委員會負責本集團投資的風險管理，並在投資團隊及風險管理團隊的協助下，定期檢討本公司整體投資組合的風險參數及各項投資的風險參數。投資團隊及風險管理團隊由具備金融分析、投資組合管理及風險評估專業經驗的資深人士組成，負責開展日常風險管理工作。

本公司已明確訂明其投資目標，並釐定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期限，從而為其資產配置及投資決策提供指引。本集團維持長期投資理念，此舉有助於本集團抵禦市場波動（即減輕短期市場波動的影響）。透過將本集團的投資分散至不同資產類別及地域，本公司可減輕表現欠佳的投資對整體投資組合的影響。本公司於持續監察其投資組合時採用以下方法：

### 定期審閱及匯報投資組合

持續監察投資風險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此乃由於其有助及早發現潛在威脅，使本集團能夠採取積極措施以降低風險。根據各資產類別的常規審閱結果，投資組合的配置須每半年審閱一次。若資產配置與本集團預期的資產配置出現重大偏離，則資產配置結果將呈報予執行委員會。

### 合規監察／觀察清單及例外情況匯報

一般而言，風險管理部與法律部共同監察內部投資政策、風險限制以及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任何違規行為將匯報予執行委員會，以採取整改措施。

### 外部審核及檢討

本集團須接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就自營投資業務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有效性進行的定期檢討。

本集團並無特別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惟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每年檢討內部監控，負責對部分內部監控流程及活動進行獨立檢討，包括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供建議以處理任何已識別的監控不足。

此外，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亦會匯報於其審核工作過程中已識別之任何監控事宜。尤其是，本集團的外部審核涵蓋本集團自營投資業務中各個項目的估值。

上述補充資料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更深入地了解本集團之自營投資。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愷健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非執行董事李中曄女士；
- (ii) 執行董事梁愷健先生及梁煒堯先生；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陳功先生及闕梅登先生。

\* 僅供識別